

桃園市

☐桃園市立☐桃園市復興區立☐ (校名)

幼兒園

附設

114 年契約進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市內遷調申請表(線上申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宅)	(公)	服務年資			任職類別	☐ 契約進用教保員 ☐ 契約進用助理教保員	
	行動電話：							
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遷調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立幼兒園。(申請者請檢附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文件)							☐ 申請 ☐ 不申請	
項 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自填 得分	人事人員 複核得分	核定 分數
年 資 積 分 (最高65分)	1. 在本校/園 (一般地區)連續服務累積滿_____年				每滿1年給2分			
	2. 在本校/園 (偏遠地區)連續服務累積滿_____				每滿1年另加給1分			
	行政年資							
	1. 在幼兒園擔任代理園長_____年				每滿1年給3分			
	2. 在學校擔任代理園主任_____年				每滿1年給2分			
	3. 在學校或幼兒園兼任或代理組長_____年				每滿1年給1分			
					小計			
考 核 (最高10分)	最近5年之考核 (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							
	1. 年終考核為甲等_____年				每年給 2 分			
	2. 年終考核為乙等_____年				每年給 1 分			
	3. 另予考核為甲等_____年				每年給 1 分			
	4. 另予考核為乙等_____年				每年給0.5分			
					小計			
獎 懲 在 本 校 平 錄 歷 年 時 記 (最高10分)	獎	1. 獎 狀(直轄市、縣市區)_____紙			每紙給0.5 分			
		獎 狀(中央級)_____紙			每紙給 1 分			
		2. 嘉 獎_____次			每次給 1 分			
		3. 記 功_____次			每次給 3 分			
	懲	4. 記 大 功_____次			每次給 9 分			
		1. 申 誠_____次			每次減 1 分			
		2. 記 過_____次			每次減 3 分			
	3. 記 大 過_____次			每次減 9 分				
						小計		
進 修 (最高15分)	學 分	*現職任內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進修學分： 共修畢_____學分			1學分以18小時計算；研習1日以7小時計，1週以35小時計，累計滿35小時給0.5分，未滿35小時者不計分。			
	研 習	*現職任內每年參加教育部、本市辦理或委託學校或其他機構經政府核可舉辦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包含基本救命術訓練及安全教育相關程)： 總計_____小時						
						小計		
審 查 結 果 積 分 總 計								

(背面尚說明，請翻頁)

本人切結：本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

申請人：(簽章)

審查意見	☐ 符合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遷調作業補充規定第六點之各項條件，同意其申請參加市內遷調。
	☐ 不符合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遷調作業補充規定第六點之各項條件。
	人事人員：(簽章)校(園)長：(簽章)

申請人：(簽章)

※填表說明

- 一、積分項目中之獎懲及進修積分採計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1 日止。
- 二、年資項目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
- 三、本市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規定之偏遠地區為復興區。
- 四、有關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偏遠地區定義，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規定，依各學年度經教育部審查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名單為準。
- 五、所有積分項目均僅採計現職附幼/幼兒園之年資。
- 六、同一年度僅得擇一提出市內遷調或市外遷調之申請，不得同時申請。